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王强翔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

独立董事:文兵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7-85196088

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6.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990.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30元/股-59.99元/股

本公告内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8%,购买的最高价为59.99元/股、最低价为55.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990.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zjtaih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应正才先生

董事、总经理:郑永茂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吴建夏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先生

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zjtaih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2887777

邮箱:zqb@zjtaih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9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38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古成先生、董事张国元先生、董事卢雨禾女士、独立董事张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粮集团与南山农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深粮集团与南山农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王志楷先生、古成先生、张国元先生、郑向鹏先生、卢雨禾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曙光粮库拆迁涉及深粮集团二期库制冷设备报废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曙光粮库拆迁涉及深粮集团二期库制冷设备进行报废,后续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设备进行规范处置。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39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粮集团与南山农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粮集团与南山农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楷先生、古成先生、张国元先生、郑向鹏先生、卢雨禾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拟与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农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向南山农批出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侧嘉丽米厂加工厂、仓库、职工宿舍等物业(以下简称“本事项”)。本次拟出租物业面积共计8,426.51平方米,租赁期为9年,首两年租金单价每平方米每月60元,月租金505,591元。租金自第3年起每两年递增2%。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3.79%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粮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农投集团持有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集团”)38.67%股权,南山农批为深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粮集团与南山农批均为深农投集团控制企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2571T

3、住所(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北中山园路西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9栋5楼

4、法定代表人:庄永锐

5、认缴注册资本:7,143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时间:2004年5月18日

8、一般经营项目:市场开办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初级农产品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股东情况: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8.0008%,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9992%。

10、历史沿革: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由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区国资局直管企业出资组建,是广东省农业厅定点市场、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1、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山农批净资产10,374万元。2025年度,南山农批实现营业收入4,035万元、净利润113.29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南山农批净资产10,298万元。2026年1-9月,南山农批实现营业收入3,056万元、净利润 424万元。

12、关联关系:南山农批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农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山农批为公司关联法人。

13、其他:经查询,南山农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深粮集团向南山农批出租的标的为深粮集团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侧嘉丽米厂加工厂、仓库、职工宿舍等物业,面积共计8,426.51平方米,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租金定价参考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租金咨询报告》(档号:F/SZ/2608/2617/LYN),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1、租赁物业现状及交付:

(1)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侧嘉丽米厂加工厂、仓库、职工宿舍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业出租面积合计8,426.51平方米,租赁物业用途为厂房、仓库、住宅。

(2)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租赁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3)自甲方交付之日起,租赁期间与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的修复、维护、加固、完善等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做任何投入。

(4)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结清项下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对乙方的各项投入给予其他补偿。

2、租期及免租期:

本物业租赁期为9年。甲方共给予乙方4个月的免租金装修期,即免除前四年的每一年度租赁起始月份的租金。

3、租金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及支付:

租金单价按每平方米每月60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505,591元;租金自第3年起每两年递增2%。租赁物业管理费、水、电、通讯、有线电视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于每月5日前将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物业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农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为1,131.69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会议对《关于深粮集团与南山农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出租其名下物业的正常经营安排,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R604注射液”新增临床试验适应症申请获得受理及拟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下发的关于SR604注射液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的《受理通知书》。IND申请受理号为:CXSL26012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同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发布公示,依据《罕见疾病创新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关爱计划-延伸”)申报指南》,将SR604注射液(拟开发适应症:“血小板无力症”和“血管性血友病的预防治疗”)拟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公示时间截至2026年11月10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R604注射液

适应症:血小板无力症的预防治疗

受理号:CXSL2601243

受理日期:2026年11月9日

药品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研发相关情况

SR604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C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2023年12月,公司以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递交“血友病A/B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2024年3月获批。2025年8月,进一步递交“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申请,同年11月获批。

本次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是SR604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血小板无力症预防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截至目前,SR604注射液已开展临床试验的适应症研究包括:血友病A/B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其Ⅱ期临床研究结果已达到预设主要终点,核心临床数据已在国际会议披露,现已开展Ⅲ期临床试验;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及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均处于Ⅱ期临床研究阶段。

血小板无力症是一种罕见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性出血性疾病,被列入国家《第二批罕见病目录》。患者表现为终生出血倾向,常累及皮肤及黏膜。临床主要通过抗纤溶药物或血小板输注“被动”应对出血事件;对存在血小板输注无效的患者可使用重组活化凝血因子Ⅶ,但其给药频率高、不适用于长期维持治疗。目前国内外临床尚缺乏安全有效、可长期使用的预防性治疗方案。针对上述临床未满足需求,公司已提交SR604注射液治疗血小板无力症的Ⅱ期临床试验申请。该品种若研制成功,有望打破当前“被动应对出血”的治疗局限,为血小板无力症患者提供可长期使用的预防性治疗新选择,切实改善患者的出血管理状况。

血管性血友病(VWD)是一种由于血管性血友病因子(VWF)异常导致的遗传性出血性疾病,其中3型VWD已纳入国家《第二批罕见病目录》。目前临床主要通过替代治疗提升VWF水平,常用药物包括去氨加压素、含VWF的凝血因子Ⅷ浓缩制剂、重组VWF制剂等。国际指南建议对VWD患者考虑预防性治疗,但国内目前尚缺乏长效预防治疗药物,存在较大未满足临床需求。公司已开展针对VWD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该品种若研制成功,将有望填补国内VWD长效预防治疗领域的空白,为患者提供一种更为便捷、持续的替代治疗方案,进一步提升患者的长期生活质量。

三、“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纳入基本情况

“关爱计划-延伸”项目又名罕见疾病创新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该计划旨在鼓励创新药向临床治疗需求迫切的罕见疾病领域布局,聚焦并解决源头性创新罕见疾病药物研发中的科学问题,提升研发效率。2026年9月16日,SR604注射液用于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的预防治疗已被正式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本次SR604注射液申请纳入的适应症包括此次新增的“血小板无力症”Ⅱ期临床研究以及正在Ⅱ期临床研究中的“血管性血友病的预防治疗”。至此,SR604注射液有3个适应症已/拟被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根据CDE官网公示信息,SR604注射液为目前国内唯一一个3个罕见病适应症同时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品种。公司高度重视罕见疾病创新药物的研发,本次纳入试点项目体现了监管部门对该品种临床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在药物临床研发过程中获得CDE的密切沟通与专业指导支持,关注患者的治疗偏好与治疗体验,有望推动本品更早惠及相关患者。

四、风险提示

本次SR604注射液两个适应症拟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目前仍处于行政公示阶段,最终结果以CDE正式纳入结果为准。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SR604注射液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53	ST思科瑞	A股 停牌	2026/11/10	全天	2026/11/10	2026/11/11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11月11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思科瑞,撤销后A股扩位简称为思科瑞微电子。
- 撤销风险警示后,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4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第一节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证券简称:由“ST思科瑞”变更为“思科瑞”;扩位简称:由“ST思科瑞微电子”变更为“思科瑞微电子”;

(三)证券代码仍为“688053”;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11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第12.9.8条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申请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已满十二个月。

2、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44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投资者索赔事项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至目前,根据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审慎计提预计负债1,555,288.36元,相关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8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2026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11月9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0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11月11日起复牌交易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信利债券A	天弘信利债券C	天弘信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24	003825	022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2月08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